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208號

原告 江艾鈴

被告 陳建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2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使用之故意，約定以新臺幣（下同）每新臺幣10萬元購買比特幣成功，即可抽成1,000元之代價，於民國112年9月8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宗翰」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設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入金地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MaiCoin帳戶），並綁定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為約定轉帳至MaiCoin帳戶。復於112年9月21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與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

01 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25  
02 日9時7分、112年9月26日9時13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15萬  
03 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  
04 將前開款項轉匯至本案帳戶內。被告上開詐欺之犯行，業經  
05 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75號判處被告共同犯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  
07 科罰金3萬元。而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匯款20  
08 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9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亦是受害者，願在能力範圍內分期賠償原告  
11 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2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刑事判決、調查筆錄可參（本院卷第13  
15 -25、37-40頁），並經本院於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命  
16 原告提出手機匯款紀錄畫面供本院核對，且經本院調取113  
17 年度金訴字第575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  
18 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辯稱其亦是受害者，  
19 願在能力範圍內分期賠償原告等語，惟審酌一般人在正常情  
20 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  
21 利，若非欲規避查緝、造成金流斷點，並無透過他人金融帳  
22 戶交易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是被告就  
23 其帳戶可能被利用充作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應有所認知  
24 及警覺，其事先毫無瞭解且未做任何查證之情況下，即率爾  
25 將其帳戶交付他人，致使詐欺集團利用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  
26 實施詐騙，難謂無過失，故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憑採。

27 (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  
28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  
29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30 條第1項後段、第2項本文、第185條第1項前段）。本件被告  
31 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分擔

01 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  
02 行為，被告之行為均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與其他詐  
03 欺原告之正犯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應就原告全部之損害負連  
04 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20萬元，為有理由。

05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6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0 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12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3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  
14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15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6 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9日送達於被告，有  
17 本院送達證書可憑（附民卷第11頁），而被告迄未給付，即  
18 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4年1月10日起負遲延責  
19 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0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2 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4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5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  
26 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  
27 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  
28 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30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31 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

01 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8 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洪妍汝